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7-017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上海天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现对该公告中部分详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1）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增资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3.1亿m²热熔胶网

膜项目”和“年产4,800万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项目”以募集资金104,539,191.20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进行增资。

(4)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增资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1 亿m²热熔胶网膜项目”和“年产 4,800 万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以募集资金104,539,191.20 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进行增资。

(5)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增资的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昆山天洋增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 2015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向昆山天洋投入募集资金，并由昆山天洋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且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故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增资事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上海天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昆山天洋增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除以上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附：补充后的《上海天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全文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

●增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539,191.20 元向昆山天洋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实施“年产 3.1 亿m²热熔胶网膜项目”和“年产 4,800 万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8号)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9元, 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72,850,000.00元, 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6,310,800.00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539,2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2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	年产 3.1 亿m ² 热熔胶网膜项目	6,120.92	昆山天洋	昆发改投备案 [2015]9 号	昆环建 [2015] 0341 号
2	年产 4,800 万m 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4,333.00	昆山天洋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0.00	发行人	嘉发改备 (2014) 143 号	不适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12,000.00	/	/	/
合计		22,653.92	/	/	/

其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3.1 亿 m²热熔胶网膜项目”与“年产 4,800 万 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公司拟通过向昆山天洋增资的方式投入相应募集资金。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84794735

住所：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哲龙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7,200 万元

经营范围：共聚酯热熔胶、聚酰胺热熔胶、聚氨脂热熔胶、EVA 热熔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塑料制品、热熔胶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按《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审查批准书》批准目录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9.30/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12.31/2015 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110.18	17,335.07
净资产（万元）	6,604.28	6,540.61
净利润（万元）	601.90	266.71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由公司募集资金 104,539,191.20 元向昆山天洋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昆山天洋注册资本 104,000,000.00 元，计入昆山天洋资本公积 539,191.20 元，增资款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天洋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加至 17,6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1)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增资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3.1亿m²热熔胶网膜项目”和“年产4,800万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项目”以募集资金 104,539,191.20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进行增资。

(4)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增资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1 亿 m²热熔胶网膜项目”和“年产 4,800 万 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以募集资金 104,539,191.20 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进行增资。

(5)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增资的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昆山天洋增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 2015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向昆山天洋投入募集资金，并由昆山天洋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且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故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增资事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上海天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昆山天洋增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五、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依据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后，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之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的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